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长上应急字〔2024〕13号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局属各股室、中心、队：

现将《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9日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煤安监监察〔2018〕24号)《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矿安〔2021〕168号)等规定和各有关股室确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实际,编制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工作目标

1. 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2.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3. 推行“互联网+执法”,推广使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4. 加强对局属执法股室、队、中心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

5. 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依法依规查处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通过规范有力的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施行“局队合一”，局机关现有行政编制人员 10 人（其中持行政执法证人员 9 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有 17 人（其中持行政执法证人员 9 人），实际从事监督检查人员 11 人。2024 年法定工作日为 251 天，11 人法定工作日共 2761 天，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1349 天，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739 天，非执法工作日为 673 天。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煤矿；

（2）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3) 非煤矿山企业;
- (4) 冶金工贸重点企业;
- (5) 洗煤企业;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重点检查单位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91 家, 具体如下:

1. 煤矿 28 座, 检查安排见附表 1。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42 家, 检查安排见附表 2。

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5 家, 检查安排见附表 3。

4. 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10 家, 检查安排见附表 4。

5. 洗煤企业 37 家, 检查安排见附表 5。

(三) 重点检查频次。对确定为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年度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检查频次为至少一次, 并严格落实各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一般检查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1. 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30 家，检查安排见附表 7。

2. 储煤企业 29 家，检查安排见附表 8。

(三) 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根据《编制办法》要求，对一般检查单位抽查检查一次。有关股室要合理确定抽查单位和抽查时间等，严密组织实施。

五、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2761）-其他执法工作日（739）-非执法工作日（673）=1349 个工作日。

六、保障措施

(一) 严格计划编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88号）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严格按照

规定程序认真编制监督检查计划。

（二）优化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暗查突查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推进“互联网+执法”，各有关执法股室、队要及时将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相关系统平台统一归集，并向社会公示。继续实施专家参与和跨部门联合监管监督检查，保证监督检查质量。区应急管理局明确的联合检查，由相关股室单位牵头实施。

（三）规范执法程序。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严格落实现场检查规定，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执行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程序，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形成执法闭环，规范执法活动。所有监督检查必须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四）落实“三项制度”。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避免因执法不规范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五）强化督促落实。计划下发后，各有关股室要制定监督检查的具体实施计划，细化检查任务分工，明确检查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每月结束后，要将本股室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执法文书领取和使用台账进

行登记汇总，并自行保管好档案资料，局政策法规股适时抽查。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根据职责参与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区防震减灾中心根据职责协助区局检查局监管的企业。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有专项检查要求后，我局可及时调整检查计划；各执法股、中心、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报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 附件：
1. 煤炭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2.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3. 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4. 冶金工贸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5. 洗煤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6. 危险化学品企业一般检查安排表
 7. 储煤企业一般检查安排表
 8.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9. 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台账